

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苗栗縣政府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迄今修正三次，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茲為避免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人民申請提供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形式之規定，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三條發生法規適用上疑義，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案，修正人民得申請提供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形式。